大明律釋義

太祖高皇帝御製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刋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

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

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
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
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
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
贖罪條例科斷編冩成書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釋義曰雜犯通輕重言凡罪於律得贖者曰雜犯故曰悉照贖罪條例科斷如文武官犯公罪天文生婦人犯徒流八十以上應死皆收贖之類是也取古今作贖刑之意條例見名例五刑條下今監守常人盜枉法贓至絞斬者亦曰雜犯並例也非律本意也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計三十卷

大明律總目終

五刑之圖

刑	說明
笞	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	絞　斬　全其肢體身首異處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荊條為之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荊條為之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索 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朞（即一年）　不杖朞（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父 齊衰
曾祖父 齊衰
祖父 齊衰
父 斬衰
己
長子 期 婦 期年
嫡孫 期 婦 小功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族曾祖父母 緦麻（謂曾祖之兄弟）
伯叔祖父母 小功（謂祖之親兄弟）
伯叔父母 期年（謂父之親兄弟）
兄弟 期 妻 小功（謂己之親兄弟）
姪 期 婦 小功（謂兄弟之子）
姪孫 小功 婦 緦麻（謂兄弟之孫）
曾姪孫 緦麻 婦 無服（謂兄弟之曾孫）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謂祖之伯叔兄弟）
堂伯叔父母 小功（謂父之伯叔兄弟）
堂兄弟 大功 妻 小功（謂同祖兄弟）
堂姪 小功 婦 緦麻（謂同祖兄弟之子）
堂姪孫 緦麻 婦 無服（謂同祖兄弟之孫）

族伯叔父母 緦麻（謂父同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 小功 妻 無服（謂同曾祖兄弟）
再從姪 緦麻 婦 無服（謂同曾祖兄弟之子）

族兄弟 緦麻 妻 無服（謂同高祖兄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婦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曾姪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謂父之同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之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謂同祖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同祖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謂同曾祖伯叔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同曾祖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謂同高祖伯叔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舅　斬衰

妻為夫　斬三年

長子期

婦期

孫大功

曾孫

玄孫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兄弟妻　小功（即夫兄曰伯　夫弟曰叔）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婦　大功

夫姪　期

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婦　緦麻

夫姪孫　小功

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族服圖

- 父母 緦麻
- 父母 緦麻
- 父母 大功
- 姑 三年
- 夫為人後其父母 齊衰不杖期
- 衆子 期 婦 大功
- 婦 緦麻
- 緦麻
- 緦麻

- 夫曾祖姑 無服
-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親姑 小功
-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曾姪孫女 緦麻

- 夫堂祖姑 無服
-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堂姊妹 緦麻
-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堂姪孫女 緦麻

- 夫族姑 無服
- 夫再從姊妹 無服
-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 家長父母　期年
- 家長　斬衰三年
- 正妻　期年
- 家長衆子　期年
- 家長長子　期年
-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 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 三月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兄弟 即伯公 叔公 緦麻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己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姪 即兄弟子 大功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姪女 即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 公婆 無服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 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堂姨之子 無服	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己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兄弟及婦（即舅舅妗）無服

己身（為婿）緦麻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謂先曾與繼父同居後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亡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眾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即妳母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圖

其	及	卽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内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新增六贓之圖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監守盜				
常人盜、枉法				
竊盜、不枉法				
坐贓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杖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徒	杖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雜犯死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絞	斬
二十貫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二十五貫		四十貫
四十五貫	五十貫	五十五貫	八十貫	
一百貫	一百一十貫	一百二十貫		

新增收贖鈔圖

新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老幼收贖

天文生
婦人餘
罪收贖

誣輕爲重已決
全抵剩罪未決
笞杖收贖徒流
杖一百餘收贖

徒限內老
疾收贖

笞一十	六百文
二十	一貫二百文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杖
一貫八百文	二貫四百文	三貫	三貫六百文
假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巳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巳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巳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巳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四貫二百文	四貫八百文	五貫四百文	六貫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一年 杖六十

全贖一十二貫杖該三貫六百文徒該八貫四百文

全贖一十二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收贖六貫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弁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一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一年半 杖七十

全贖一十五貫杖該四貫二百文徒該十貫八百文

全贖一十五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九貫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弁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二年 十八杖

全贖十八貫杖該四貫八百文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

全贖十八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十二貫

假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内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年半 十九杖

全贖二十一貫杖該五貫四百文徒該一十五貫六百文

全贖二十一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一十五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内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除杖外徒該一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三年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全贖二十四貫杖該六貫徒該十八貫	全贖三十貫杖該六貫流該二十四貫
全贖二十四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一十八貫	全贖三十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收贖二十四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等月五百文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全贖鈔二十三貫杖該六貫徒該二十七貫	全贖鈔三十六貫杖該六貫徒該三十貫
全贖鈔二十三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二十七貫	全贖鈔三十六貫除杖一百准六貫餘贖三十貫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二年實已決全抵剩決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絞斬	
全贖四十二貫	

圖終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公式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釋義卷一

名例

疏議曰名者五刑之名例則六律之凡例也魏文侯造法經六曰具律漢之加九章而具律如舊魏改爲刑名第一晉爲刑名法例北齊併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唐因之而析其數爲六宋定二百八十六條分十二目而名例未嘗改也

國朝因唐制悉併爲一例凡與今制不合者如七品以上官府有號宮稱婦人官品色號五品以上妾有犯之類悉皆刪去而加以職官犯罪軍官犯罪流囚家屬應議者之父祖有犯等條總名曰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五十贖銅錢三貫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一百贖銅錢六貫徒刑五一年杖六

十贖銅錢十二貫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十五貫二年杖

八十贖銅錢十八貫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三年

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流刑三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

十貫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三千里杖一

百贖銅錢三十六貫死刑二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釋義曰笞擊也又訓爲耻杖持也徒奴也辱

之也流使不居於故地取古投諸四裔之義

也絞全其身斬異其身也此五刑也若凌遲處死充軍遷徙又五刑之外者

國初笞杖決徒流配其贖銅錢之類特爲老幼婦人醫樂户及誣輕爲重者設耳逈後始有有力納米諸例蓋因時足國取漢人入粟贖罪之遺法然終非

太祖立律之本意而民之所以易犯也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及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釋義曰周禮曰凡制五刑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此條所載皆是無君無親敗倫亂德

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憤者故總名曰

惡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臣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釋義曰議親不弛其親也議故不遺故舊也議功念其功也議勤驗其勞也議賢尊德也議能尚能也議貴刑不上大夫之意也議賓恤先代之後也如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周封殷氏之後於宋即所謂國賓也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

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紋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應八議者有犯先奏取旨或准勾問或不准勾問惟上所命也若奉旨推問則開具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而又取於上裁其待應議之人厚矣若犯十惡則干紀犯禮法所必誅豈得在奏請之例故曰不用此律

國初有春輔夏輔秋輔冬輔官故曰四輔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

司弁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直奏陳令曰罰俸一月罰錢一百文

釋義曰京官通大小而言御史巡按一省故曰分巡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巡一道故曰分司府州縣所轄上司即布政司是也京官近

君在外五品以上其職尊故必皆請旨而後得推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卑故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得徑取問然必奏聞區處又所以禁其自專也若布政司於府州縣官雖六品以下亦不得擅自勾問必奏聞而後得推問審實而後得判決或被上司非理凌虐者又許其實封奏陳蓋上司勢重易於凌下其裁制之者至矣笞決犯笞當決也罰俸照刷文卷有罰俸錢一十日之類收贖見前紀錄見文武官犯公罪條其罪輕故不必奏請也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釋義曰本管衙門謂都指揮使司管衛衛管千戶所千戶所管百戶所五府則總統軍政諸司也六部吏戶禮兵刑工監察御史衙門

謂之察院分司解見前有司布政司府州縣也干連謂因他事連及也承告則受人告其所犯之事矣必皆請
旨而後取問者重其功也笞罪輕不必叙功但收贖回奏杖以上其罪重必須叙功請旨區處首領官如五府之經歷都事都司之經歷斷事衛經歷千戶所吏目之類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不在奏請之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

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釋義曰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也先後實相承也內謂在京外謂直隸與十三省也公事如奏事錯誤官文書稽遲違錯之類收贖數見前紀錄達吏兵部政出於一也因公獲罪其情已輕罪而至笞則尤輕也故官收贖吏類決所謂赦小過也杖罪以上其情雖重然亦因公而得者故官

與吏皆紀錄以俟九年通考行黜陟焉亦不

罪之罪也

文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内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

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釋義曰私罪謂不因公事凡罪由自取者是也解見任別敘謂對品調用也流官即今之六部都通大六科布政按察司府州縣之官自一品以至九品如水之流有正道也雜職則如今鹽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倉場巡務之官亦有品級與無品級者以其原非正設故謂之雜職調用降等流官則於雜職雜職則於邊遠衙門尤皆得敘用至於杖一百始

罷職不叙蓋絶之矣軍官附過皆達兵部亦政出於一也收贖數見前條杖罪不論輕重皆降如指揮降同知同知降千户之類然亦皆得叙用惟犯杖罪律該罷職不叙者則降充總旗也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三流則二千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故曰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事功謂有斬敵殺虜之功也指降等及充總旗充軍之人能建立事功則又不次擢用蓋念其前功而冀其後贖也未入流品官笞四十附過還職役五十則官附

過吏別叙至犯杖罪以上則並罷職役不叙以其職小易犯特嚴之也今例犯姦贓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爲民律言充軍者曰附近曰邊遠皆及其子孫也與見行例止終本身者不同

應議者犯罪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

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姊妹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

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釋義曰前應議者犯罪條謂應八議者之人此則為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也祖父母父母其身之所自出妻其配子孫又其所生也故其犯罪得與應議者同皇親卽議親條所指者是也國戚謂藩王妃及儀賓之家與國為親戚者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前已優恤之矣而八議之中親與功尤重故又推廣之以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也此等之人與文武

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襲之子孫有犯罪者雖許有司依律追問亦必奏聞取旨不得專斷其恩可謂溥矣不言三品以上者蓋應議貴者其父母妻子孫自在上請之列故不及也犯十惡反逆緣坐奸盜殺人受財枉法通承上文而言犯此者則是不念國恩自辱門第豈得與上請同哉親屬奴僕管莊佃甲指皇親國戚功臣之人也恃勢易盈故特加凡人一等所以杜其憑陵之漸也若皇親國戚功臣占不肯發恡不忍發是縱其爲惡

也豈得不許其奏處乎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除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釋義曰文武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充軍之法矣此因論軍人而復言之也軍官謂

指揮千百戶也軍人謂正軍軍丁謂軍官軍人之餘丁軍吏謂正軍能識字選管文案者校尉惟錦衣衛有此等之人旣已勞役離鄉矣若復加以流配徒役則與凡人何異哉故其犯徒流俱杖一百犯徒者發二千里内流則隨其原犯里數各充軍若律該邊遠者則依律發遣盜亦免刺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

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失於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釋義曰為從者之情次於為首者自首則有悔過之心矣故皆得減故失公罪遞減之類具官司故出入人罪與同僚犯公罪律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絶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

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
斷
釋義曰任滿謂三考已滿得代謂得人以代已改除謂裁減衙門當改除雖皆不掌事尤皆得別用之人故得與見任同致仕者或因老病得
命而去原非以罪革職者故亦得與見任者同也生曰封死曰贈
朝廷以其子孫之貴而封贈其祖父母父母與其妻與正官同正官即其子孫所居之官也

婦人爲子受封尤得與其子之官品同明絕於夫不絕於子也若改嫁則不可同矣凡此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條科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也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

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槪斷
釋義曰無官未爲官之時也公私罪卽文武
官犯公私罪二條所指者是也人有無官及
爲卑官在任時犯罪至於有官遷官去任而
後發者故立此條以爲則卑官如九品遷八
品則九品爲卑八品遷七品則八品爲卑註
謂改除及差委權攝蓋推廣以該之也收贖
紀錄俱見前追究者追究錢糧官物使明白
也私罪並論如律則不論其有官無官卑官
遷官在任去任之時矣其有應降等者則以

原官降因其所犯之時也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釋義曰爵者雀也其形肖勺取其能飛不溺於酒也軍民匠竈指職官僧道原籍而言職官犯罷職不復敘用者若律該追奪其誥勅除去其仕籍則官爵皆除僧道犯罪至決罰並令還俗以其不可復爲徒也其追奪除名之官與還俗之僧道隨其原籍或軍或民

或匠或竈當差若職官止罷職未至追奪除名則不在當差之限追奪則封贈祖父母父母

誥勑皆追奪爵公侯今文官無爵不知何所指疏議謂古自大夫以上燕享者皆賜爵今亦無之姑記以俟知者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

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釋義曰婦人從一而終故犯流及遷徙安置者妻妾從之其祖父母父母子孫自有不忍離之情故雖法不應隨而願從者亦不禁也若其人已死而其妻妾父母子孫皆聽其還鄉順人之情也會赦猶流謂遇赦赦其死罪猶流遠方也其身雖死而其家口則律該緣坐者即安置之人非安置人之妻妾也故不得放還此酌其情義輕重而監戒明矣遷徙謂使之離鄉一千里之外也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令曰凡令後若遇國家恩赦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烟瘴地面安置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役俟年滿放回外其餘流遠安置之人並不許放還

釋義曰常赦不原者謂其故犯也常赦所原者謂其誤犯也臨時定罪名免降者一時之恩也雖常赦所不原者亦得以赦放矣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

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洪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在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内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釋義曰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不得以赦免故有關赦而在途遲延者則計其行程過限非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逃者亡命之

人緣坐應流者謀反逆叛之屬也會赦猶流者窮兇極惡之人也故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得放其逃者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憫其無罪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既別無以次成丁則所侍者惟此子而已若其犯死罪非

常赦所不原者則具奏請
旨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所以示天下以孝
道也今此律不行久矣餘罪收贖見下條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
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
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
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釋義曰工者工部所隷之匠即今提舉司所管匠人之類樂户教坊司樂人也皆常服役於官與凡民不同故其犯流皆決杖一百匠於原做工之所樂户於原習業之所常川拘役不在上班下班之列如是者凡四年然後仍從本役但言流則徒罪亦照年限拘役可知矣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其事頗難故習業成能專其事有犯徒流者則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所以恤其能也言習業已

則未成者不得以此例論明矣婦人姦罪去衣惡其淫也餘罪單衣存其恥也徒流准贖矜其爲婦人也免刺兼工樂天文生婦人言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流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徵科之）

釋義曰已發謂已發在官未決放也已徒已流謂已至配所也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者論若等者從一科論已流犯流者拘役四年已徒犯徒者總徒四年已徒已流而又犯笞杖罪者則決其所犯笞杖之數此所謂再科後犯之罪也工樂戶婦人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止該杖六十而加至杖一百收贖所謂應加杖者若又犯杖笞罪則亦如徒流人重決其笞杖之數也已流犯流則不可復流故

依留住之法若犯徒則於所流之地當充徒已徒而又犯流則免其徒而從以流讀律者意會之可也

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計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者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

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釋義曰廢疾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篤疾則瞎兩目折兩肢也此條與下條見有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以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死

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一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一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止須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下等各行收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釋義曰依老疾論即其見居之時依幼小論

從其所犯之時也其罪當收贖上

請勿論上條備矣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

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

有餘利科歛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産赦書到後

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

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

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生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無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爲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卻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盗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

存者並追足色

釋義曰彼此俱罪謂與者受者皆有罪也兵器天文書與凡非私家所宜有者皆禁物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不得已而與之所謂取與不和也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民物入官也還官謂本係官物還官也正贓已費用而犯人身死者勿徵若犯人雖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尤皆徵之故曰餘皆徵之以贓入罪者必估計其贓值鈔或多或少而後可定其罪之或輕或重然必

據其犯罪之處與犯罪之時所值中等物價而估定其罪不以上下二等定價者恐得低昂其手也贓罰有金銀見在則追原色防官府妄追之弊也已費則追足色防犯人妄減之弊也律姦黨上言德政及造蠱毒條財產入官即此所謂應没財產也正犯已決之後遇赦者財產未經抄劄入官並得免已抄劄入官有人守掌者不得免犯謀反逆叛其惡尤甚尤不得以此例免也若謀反逆叛與姦黨上言造畜之人未經處決或特蒙

恩免則其財產雖已送官家口雖已入官亦得併免此又出於常赦之外也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財產律稱斷付死者之家所以優恤其生者也恐與應合籍沒者不同遇赦則當請

旨定奪不得擅爲放免也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

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盬之類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止坐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一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法得相容隱見親屬相爲容隱條損傷於人於物不可陪償事發在逃越關姦私習天文皆已行不可追補者故不准其首若其他所犯於未發之前赴官自首或雖不自首遣人赴官代首或於法得相容隱之人懼其陷於罪也爲之赴首或得相容隱之人有所搆爭互相告言或强竊盜詐欺取財於事主處首服受人枉法不枉贓悔過還主則雖不曾告官與告官同皆得免其罪因輕罪而

首重罪得免其重罪爲其能首重罪也因被問而因言餘罪得免其餘罪爲其能首餘罪也或知人欲告而赴官首告或雖不赴官而首還財主則事迹已露故不得全免止減二等犯罪逃走律加本罪二等故逃叛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亦減二等此所謂雖不得免所因之罪得免逃走之罪也不實如强盜得財而首作竊盜得財則坐以强盜不得財不實之罪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盡如竊盜一百貫而首作六十貫則坐以竊盜四十貫不盡之

罪杖一百至死者尤得減一等此皆開人自首之門而動其改過之心也强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得免罪給賞是以禁防盜賊之一端也得相容隱者告言雖得實亦有干名犯義之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一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

錢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原其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或先絞之類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者陪償之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斷

釋義曰前已徙而又犯徙除指犯罪已發及已配之後而又犯罪者言此則謂犯二罪以上皆在未發之前所犯者二者自不同其故得從重論從一科斷或一罪先發已決一罪後發則輕者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先發杖六十後發杖一百則止杖四十而併前杖六

十為一百此所謂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也於內有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不得以其罪勿論而併廢之故曰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殺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

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別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釋義曰罪人謂正犯正犯自死則被累人得減二等正犯自首或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原免減罪收贖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二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二官一等四等

官內如有員缺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

釋義曰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下事上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

等下司以吏爲首該違錯杖一百上司准行
吏得減二等杖八十首領佐二長官各遞減
上司以吏爲首該違錯罪杖一百下司依錯
吏得減三等杖七十首領佐二亦各遞減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若事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若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

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舉覺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釋義曰斷罪失錯已論決者則當以官司失出入人罪論之故曰不用此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其犯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闘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闘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甲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釋義曰家人一家之人也共犯罪止坐尊長

以甲幼皆聽命於尊長也若年至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事既不能專制於律又不坐罪故不得不歸罪於次尊長也

犯罪事發在逃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釋義曰獲者逃者未經面質若遂加獲者以首罪則後有難贖者故只以從罪坐之俟後

獲逃者果為首則不必復論其或稱前獲者為首則於原從罪上加一等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也後獲者特於從罪加以逃走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知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

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釋義曰凡人容隱罪人或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律減罪人罪一等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居及大功以上之親或係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之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則勿論其罪蓋為親者諱人之情也小功以下則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亦勿論若

家長則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諱反逆叛罪不容誅豈得互相容隱哉故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聞知會

釋義曰此蓋

國初所暫行今則一例奏

請矣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蹟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卽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城下有水故曰城池處治謂如律所處以治之也遲留恐生變故先決而後聞

殺害軍人 凡殺害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釋義曰軍被殺則缺伍矣故以犯人處死而又以其餘丁抵數充軍若餘丁既故當於正軍之家勾補不當復於犯人之家抵充也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釋義曰京師軍民密邇宮闕故犯罪至杖八十以上皆發外地亦肅清京禁之事也今則不復行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釋義曰化外謂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

散處各省者有犯罪名皆以律治之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類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毆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釋義曰規謂規利避謂避罪如事應奏不奏罪止杖一百若有規避者則追其所得之贓

或所避之罪有重於一百者則從重者論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纔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

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釋義曰加者加一等減者減一等也律有稱

加二等三等減二等三等五等者自依本律

二死三流同爲一減故二死減則流矣三流

減則徒矣今又有

大誥減等則二死減至杖一百徒三年三流減

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而律中所謂流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二千里者皆不可用矣故有情

重律輕者則立爲充軍之例不知

高祖欲人讀
大誥以避法網故許家有
大誥者犯罪得減一等今則不論其有無而
槩減一等矣若使三流得行則自足以懲奸
何用後來之紛紛哉此則循行既久未易卒
復姑贅此以俟來考焉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子令並同
釋義曰乘即駕輿即車

天子所臨曰御言曰制律稱乘輿車駕及御則兼

天子三后稱制則兼

天子三后太子令蓋三后太子於天子分雖有間臣下事之則一故有犯乘御違制者豈得輕重其罪哉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釋義曰期親期年之服也律稱期親有二有止言期親尊長則兼祖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是也凡稱祖父母則兼高曾稱孫則兼曾玄稱母則兼嫡繼慈養稱子則兼男女嫡孫繼祖之孫也父死承重於祖故與父母同緣坐則不得與承重例論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以子死而及其孫也謀反條女許嫁者歸其夫況他罪乎

故緣坐其子者不得兼其女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釋義曰律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也其曰罪同則以前已具有所犯罪名下所

犯者情與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也如强盜不得財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財者皆斬以毒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是也此條無罪同之例故特明之律先言故縱而後言受財則故縱者未曾受財者也先言受財而後言故縱者則是因受財而故縱之也二者不同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

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攅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釋義曰關聯絡也涉如足涉水有相涉者凡上得統攝其下即謂監臨如府對州縣則府爲監臨布政司對府州縣則布政司爲監臨也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準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

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釋義曰百刻為晝限也朝暮為計工也律有以一年為限者未及三百六十日亦不得為一年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者得收贖免罪則增年減年之弊生矣故稱人年必以籍為定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釋義曰道士黃老之流女冠女道士也此道

類也男曰僧女曰尼此釋類也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皆期服也若法應還俗其於師弟子皆以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釋義曰律洪武三十五年五月重頒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
釋義曰令亦
高祖所制比依律條必請
旨者防專擅之弊也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陜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

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隷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

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釋義曰犯徒者煎鹽炒鐵各三斤不在竈戶

鐵冶正課之數故曰另項結課

國初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

做工之例

大明律釋義卷一　終